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7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黃郁涵

被　　告　沈建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玉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9,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部分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31至132頁），核屬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沈建廷為被告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台川公司）之受僱人，其因執行職務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上午6時49分許，酒後駕駛由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之台川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台15線南下15公里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黃頂翔所騎乘之自行車，致黃頂翔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後背、臀部及四肢多處擦傷、左肘挫傷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險法)之規定給付黃頂翔新臺幣（下同）4萬9,320元。沈建廷係酒後駕車，伊於賠付前開保險金後，得依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賠付範圍內代位請求沈建廷負賠償責任。又台川公司為沈建廷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9,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沈建廷為台川公司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酒後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黃頂翔所騎乘之自行車，致黃頂翔受有系爭傷勢，及原告已依強制險法規定賠付黃頂翔4萬9,3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解筆錄、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淡水馬偕紀念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及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強制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此觀強制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明。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沈建廷既為台川公司之受僱人，經台川公司同意使用及管理系爭車輛，而為強制險法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事故時，酒測值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毫克，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而有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列情形，原告依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求沈建廷給付原告已償付之保險金，自屬有據。又台川公司既為沈建廷之僱用人，原告主張台川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沈建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9,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9月10日（見本院卷第73至75、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